

证券代码:002679

证券简称: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:JS-2024-032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或上市公司)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地点: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

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应飏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6,198,0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.2541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6,188,8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.250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9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6,190,2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6257%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6,19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,186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2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汤金木、韩立军、李良机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，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6,19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,186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2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6,19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,186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2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6,19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,186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2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6,19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

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,186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22%；反对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56,197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,190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制订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56,193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3%；反对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,186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22%；反对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度）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6,197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,190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6,19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,186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2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晖、罗晋航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材料

1. 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